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 定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洛阳市孟津区麻屯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河南左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洛阳市孟津区麻屯镇人民政府孟津区建业路、路通大道西段、建设南路、银溪东路雨水防洪排水工程(二期) 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 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洛阳市孟津区麻屯镇人民政府孟津区建业路、路通大道西段、建设南路、银溪东路雨水防洪排水工程(二期)。

2.工程地点: 洛阳市孟津区麻屯镇。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孟发改投资〔2024〕212号。

4.资金来源: 国债资金加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 雨水工程、道路恢复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本招标项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1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5 月 1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仟贰佰叁拾伍万零陆佰贰拾肆元叁角叁分 (¥: 22350624.33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柒拾万零柒佰伍拾壹元肆角玖分 (¥: 700751.49 元);

(2) 规费金额:

人民币(大写): 陆拾叁万零玖佰柒拾伍元玖角柒分 (¥: 630975.97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中标价加变更签证。

3. 工程价款的支付:

付款方式: 乙方进场后支付合同价的50%，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80%，经结算审计后且无质量问题付至结算价的100%。

4. 付款约定: 乙方每次申请付款时, 须提供合法有效发票、工程量确认单、付款申请表等完整资料, 资料不齐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案涉款项支付以财政资金足额到位为前提, 若财政资金拨付延迟, 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不计付利息; 所有款项均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合同约定账户。

5. 价格调整:

工程变更、签证引起的价款调整。工程变更、签证时增减工程量与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数量相比, 增加或减少幅度在15%以内(含15%)的, 不做调整; 工程变更、签证时增减工程量与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数量相比, 增加或减少幅度在15%以外的部分, 清单中有单价者, 采用原单价; 无单价者, 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综合解释, 并在此基础上结合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所报变更签证优惠率重新编制清单单价。

6. 竣工决算:

竣工决算以甲乙双方最终认定的审计金额为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李永哲。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投标文件上的人员、设备、材料、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 本合同在 洛阳市孟津区麻屯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